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283號

主旨：針對有心人士惡意攻訐公會帳目不實，並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情，因該會員以105年10月~106年9月的財務報告與105年度1月~12月年度決算表金額來做核對，誤導決算的金額並對本會財務產生質疑，特提出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7年3月26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701450300號函辦理，有關會員旅行社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查核本會財務收支狀況乙案，報告說明。(如附件一)
2. 回覆陳情事項第3點：  
**105年度常年會費並未短少2,000元，說明如下：**  
105年1月至9月收支報表內之常年會費5,078,000元與105年1至12月收支決算表之常年會費5,076,000元，少了2,000元是因會員金金旅行社於105年11月2日解散登記，向本會申請退還11至12月份的會費共2,000元，本會依慣例退還該公司2,000元。
3. 回覆陳情事項第4點：  
**前後財務報表無差異2,996元，說明如下：**  
陳情會員所稱2016年會員大會手冊收支報表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會員大會暨晚會】欄列有之2,996元，這筆費用並未顯示在2017年大會手冊105年1-12月收支決算表內，因該筆費用係為會員大會暨晚會之郵電費，已併入決算表中【會員手冊廣告收入】欄內支出。

4. 回覆陳情事項第 5 點：

**旅展盈餘並無陳情者所述差距高達千萬多元之差異，說明如下：**

第 13 屆財務報告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前數頁(P1~10)方格框內的金額(以下簡稱 A)及後數頁(P11~22)，同期各收支月報表(以下簡稱 B)，實乃不同情境的表述，說明如下：

(A)為旅展專案結算之【毛利】，尚未含支付予所有會員旅展推廣費及相關費用等之扣減，2016 年冬季旅展盈餘 4,285,388 元、2017(夏季)旅展盈餘 18,363,576 元，也有各項支出總額之表列，讓會員參閱時簡單明瞭。

(B)為公會帳務各收支月報，係每月各項收支實況，含冬季及夏季之旅展毛利支給所有會員【旅展推廣費】後之結餘，結帳後如實編入【旅展收入】項目，105 年 1-12 月之月報表旅展收入欄加總為 8,980,716 元(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決算表相符)，陳情者所述 9,275,716 元實為上列總額 8,980,716 元+106 年 1 月收支報表旅展收入 270,000 元+2 月收支報表旅展收入 25,000 元之總額，此 9,275,716 元為冬季及夏季旅展的【淨利】(已扣減旅展推廣費及各項相關費用)，公會每月收支月報表均也按時公佈於公會網站上供所有會員代表參考，完全公開透明。

陳情者所提各項支出金額諸如：11,736,000 元或 1,543,750 元或 1,020,420 元或 730,060 元或 454,275 元等等是為 105 年 10 月~106 年 9 月之財務報告方格框內所述各項支出金額，均為相符及正確，是為讓會員代表清楚了解各項支出類別之金額來作表列，惟以上各項支出均歸納於其所屬年份科目內結算。陳情者因不了解使其陳述的內容，已有造成張冠李戴，比對有誤的情況。

5. 回覆陳情事項第 6 點如下：

**2017 年【會員手冊廣告收入】及【大會暨晚會費用】帳務並無差異，說明如下：**

第 13 屆財務報告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前數頁(P1~10)方格框內的金額(以下簡稱 A)及後數頁(P11~22)，同期各收支月報表(以下簡稱 B)，實乃不同情境的表述，說明如下：

(A)a. 2,503,829 元為 2017 年會員手冊廣告收入【總額】，尚未扣減舉辦會員大

會相關費用支出，諸如晚宴餐會支出、出席車馬費(每家 2,000 元)、大會禮品(每家 1,000 元)、手冊印刷費、摸彩禮品等等。

b. 1,968,531 元為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晚會之支出總額，應由 2016 年會員手冊廣告收入來支應。

(B)a. 860,899 元為 105 年 1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收支決算表內之會員手冊廣告收入，已扣減當年度大會暨晚會相關各項支出費用後之【淨利】。

b. 28,790 元為 105 年 10 及 11 月份收支報表內(1,890+26,900)，係各當月之會員大會暨晚會郵電費之單項支出，並結算於 105 年 1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收支決算表內之會員大會手冊廣告收入內。

陳情者把上列不同年度之 2,503,829 元(2017 年手冊廣告收入)扣減 860,899 元(2016 年手冊收入之結餘)後，表示差距為 1,642,930，誤跨年度做比較，還有 1,968,531 元(第 13 屆第 2 次大會暨晚會支出總額)扣減 28,790 元(已含在 1,968,531 元上述支出總額內)，表示差距為

1,939,542 元，完全不符事實，以上已造成張冠李戴，比對有誤的情況。

6. 回覆陳情事項第 7 點如下：

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本會均會提供需要審核月份之資產負債表、收支報表及傳票予監事會審查並確認簽名。另公會之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收支預算表、收支報表及旅展、會員大會、會員手冊廣告、各理監事考察活動之預算表及結算表均會製成總報表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做成會議記錄，以備存查。

7. 本會已經由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凡任何人對公會有不實指控，惡意攻訐，造成本會名譽受損，本會將對其採取法律訴訟。

8. 以上財務說明，如想更進一步了解，陳情者對財務狀況提出質疑的部分可請洽本會監事會。

9. 檢附會員向社會局查核之財務查核申請書(如附件一)、吳鼎國際法律事務所聲明書(如附件二)、自立會計師事務所聲明書(如附件三)各乙份。

理事長

吳盈良